

法律問題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這一爭議引出了三個法律問題，將牽動主管機關，甚至可能牽動法院。第一個問題是這項徵費的定性。如果它是一種所得稅，則落入協定和雙重徵稅協定的適用範圍，因此對意大利已放棄徵稅之收入的老跨境工作者適用這項徵費，將構成違約。如果它是一種為醫療服務體系籌資的繳款，類似於社會保障繳費，分析則有所不同。瑞士與歐盟之間的社會保障協調依據第 883/2004 號（EC）條例，通過《人員自由流動協定》附件二適用，該條例決定哪個國家可以就醫療保健徵收繳款。根據下一節所述的選擇權而選擇意大利醫療保險的跨境工作者，作為意大利居民受意大利國家醫療服務體系的保障。意大利能否對這一群體按其瑞士工資徵收一項特別繳款，既是稅收協定的問題，同樣也是歐盟法和《人員自由流動協定》的問題。¹

第二個問題涉及州扣留付款的權力。支付補償款的義務是瑞士在國際法上的義務，由各州履行。由於對外關係屬於聯邦事務（《聯邦憲法》第 54 條），各州在行使其權力時必須遵守國際法。²根據一般國際法，一國可以針對另一國先前的違約行為採取反措施，但是否存在先前的違約，恰恰是爭議所在。無論如何，採取反措施的決定屬於國家整體，而不在其組成單位的權限之內。聯邦委員會認為這項徵費“未生效”，這意味著在其看來，尚不存在在瑞士可予回應的違約。第三個問題是政治性的。由於針對老跨

法律問題

境工作者的補償將於 2033 年終止，提契諾州的籌碼逐年減少。意大利方面則有意從這一居民群體中獲取收入：該群體人數只會緩慢下降，且其收入位居邊境各省最高之列。因此，這一爭議若能解決，很可能是在協定所規定的聯合委員會例會框架內解決，並可能與兩國之間的其他懸而未決問題一併處理，從遠程辦公的處理到金融服務的市場準入（第 E.IV 章）。

給執業者的提示：為老跨境工作者提供諮詢的顧問應密切關注意大利的這項徵費，但不應假定它會按所宣佈的形式徵收。- 核實客戶是否屬於協定第 9 條所指的老跨境工作者，並保存證明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間受僱的文件。- 記錄客戶選擇的是意大利還是瑞士醫療保險，因為對這項徵費的法律分析取決於此。- 保存地區規則以及任何登記門戶網站的證據，如這項徵費被徵收，考慮作出權利保留。- 不要將這項徵費視為可抵免瑞士源泉扣繳稅，因為瑞士法律並未規定此類抵免。

1 註釋

1. 此分析為作者本人觀點。2004 年 4 月 29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社會保障制度協調的第 883/2004 號（EC）條例，OJ L 166，2004 年 4 月 30 日，第 1 頁，作為《人員自由流動協定》（AFMP）附件二的一部分適用於與瑞士的關係：SECO，“II regolamento 883/2004 (UE)”，https://www.arbeit.swiss/secoalv/it/home/menue/institutionen-medien/projekte-massnahmen/revision_eu_verordnung_883_2004.html；AFMP 附件二第 1 條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0.1/0.14/0.142.112.681-annexII-lvlu1-1-63.html>。

2. 《聯邦憲法》第 54 條第 1 款（“對外關係由聯邦負責”），
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it/1/10/101-54-62.html>，以及第 5
條第 4 款（“聯邦和各州應遵守國際法”），[https://
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it/1/10/101-5-8.html](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it/1/10/101-5-8.html)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legal-questions